附件九-1

進修軍事學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作業流程圖

員額申請

1、各單位：依編裝任務需求，檢討所需培育員額、系所呈報各總（管）監單位。

2、國防部及各總（管）監單位：召開員額審查會，核定培育系所、人數。

軍事學校：依核定研究所軍費生招生系所、人數，完成招生簡章審核定作業。

<－需求

供給－>

各總（管）監單位：依核定報考系所、人數，不限人數辦理資格審查（體測合格者）。

甄選報考

1、薦報單位：負責資格初審。

2、甄選單位：負責複審，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薦報時程，將報考人員名冊函送軍事學校。

3、軍事學校：負責民間學歷審查及甄（考）選作業（依實際需求辦理聯合資審作業）。

錄取評定

1、軍事學校：召開錄取標準評審會議，決議最低錄取標準，達錄取標準人員名冊（含成績）呈報國防部。

2、國防部：審查、核定錄取名冊後（視需要召開錄取評審會），發布錄取命令，學校依發布入學文令。

3、甄選單位、薦報單位：依核定錄取名冊，完成預劃派職複審及修正作業，報部（函送）國防部（人次室人管處）備查。

附件九-2

國內、外民間大學碩、博士班、短期進修作業流程圖

員額申請

1、各單位：依編裝任務需求，檢討所需培育員額、系所呈報各總（管）監單位。

2、國防部及各總（管）監單位：召開員額審查會，核定培育系所、人數。

國內碩、博士：依核定報考員額，兩倍(正、備取)人數呈准報考。

國外碩、博士：依核定進修員額，呈准候選。

短期進修：依核定進修員額，自行辦理審查進修事宜。

甄選報考

1、薦報單位：負責資格初審。

2、甄選單位：依單位甄選報考作業規定，將甄選結果呈報國防部。

3、國防部：核定報考（候選）人員名冊。

錄取評定

國內進修：

1、甄選單位：依單位律定擇優入學之原則，於 7 月 10 日前，將錄取人員名冊呈報國防部。

2、國防部：簽奉核定後，發布入學命令。

國外進修：

1、甄選單位：依候選人申請學校獲准時程，於出國四十天前完成審查報部。

2、國防部：簽奉核定後，依權責發布進修及出國命令。

一、以公餘進修方式報考錄取者，不得轉以全時進修方式完成學位。

二、國外進修人員，奉准候選後，應考量申請入學時服役年限問題，逾期呈報或役期不足者，取消全時進修資格。

三、短期進修候選、進修審查作業，授權各需求單位總（管）監單位，依國防部年度核定短期進修員額自行審核相關進修事宜。